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39號

聲 請 人 吳偉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潘愛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潘愛國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亦著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潘愛國子女潘思穎之配偶，為被繼承人潘愛國之女婿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非屬潘愛國之繼承人，並無繼承權，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